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33 Fat Kwong Street, Ho Man 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CR4-3/PH/1-10/0-1 Pt.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12-13

電話 Tel.: 2761 5094

傳真 Fax.: 2761 744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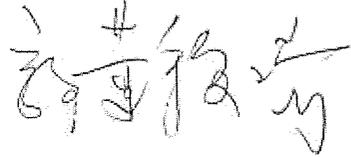
多謝你於 2013 年 4 月 3 日的來信（立法會 CB(1)805/12-13(01) 號文件），就《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一些法律方面的問題。我們現就你的問題回覆如下。

2. 你問及如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公告修改額外印花稅及/或買家印花稅的稅率，而有關稅率隨後被立法會調低，會否有退回多繳的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的安排。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一章）第 28(3)條，除非有條文另定生效日期，附屬法例在其於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另一方面，法例第一章第 34(2) 條亦列明，如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修訂附屬法例，有關修訂會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條文，我們認為於你提出的情況下，根據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修訂稅率而徵收的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是合法徵收的，於法律上並無退回的需要。事實上，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當局在藉憲報公告修改額外印花稅及/或買家印花稅的稅率時，會提供清晰指引，並會採取合適的行政措施，便利有關稅項的徵收。

3. 正如修訂其他市場敏感的稅項的做法，我們如修訂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的稅率，有關修訂須在公布後馬上生效，確保在措施公布與生效期間，不會有人可以從中取利。

4. 政府推出的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屬於當前非常時期下推出的非常措施。我們會於物業市場回復較正常的情況後，考慮撤回有關措施。故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以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形式調整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稅率，以確保有需要時可靈活參照市況及時調整稅率至合適水平（必要時可調整為零）。我們認為先審議後訂立的方式未必能夠提供足夠靈活性，確保於有需要時能對相關稅率作出適時的調整。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郭黃穎琦  代行)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